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楊智文

電話：02-23228000#8452

Email：dot_cw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070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以電話口頭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房屋坐落地址等資料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與房屋稅籍資料相符者，得否逕以電話提供所詢房屋現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16日北市財授稅字第1113001442號函。
- 二、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，除對該條項所列各款之人員或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。次依本部101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19360號函規定：「房屋現值係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之課稅資料……」。
- 三、考量民眾透過電話口頭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房屋坐落地址等資料，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無法據以確認其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第2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基於維護課稅資料安全，旨揭作法尚不可行。

四、至臨櫃查調課稅資料案件，「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」定有申請人身分查驗機制〔例如要求代理人提供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〕，以確保申請人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人員。有關部分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民眾傳真提供納稅義務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等資料經核對無誤後，即以電話提供房屋現值之作法，仍應確認申請人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課稅資料安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